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呈述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至70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款額為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第25及70頁)之款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前之款額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如適用)。重列本集團以前年度之款額主要關於追溯採納在過往各自之財政年度後生效之會計準則。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38,262</u>	<u>189,026</u>	<u>208,770</u>	<u>248,829</u>	<u>225,60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150,164)</u>	<u>30,345</u>	<u>40,356</u>	<u>64,868</u>	<u>50,088</u>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0,305	246,550	185,258	146,592	139,467
流動資產	360,487	273,401	298,277	259,680	221,226
資產總值	470,792	519,951	483,535	406,272	360,693
流動負債	16,264	16,686	19,516	16,909	24,851
非流動負債	2,954	4,073	4,697	5,599	5,460
負債總值	19,218	20,759	24,213	22,508	30,311
少數股東權益	—	—	20,924	—	5,984
資產淨值	451,574	499,192	438,398	383,764	324,398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配售新股份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完成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據此合計48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每股價格為0.20港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吳良好先生與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配售價每股0.2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即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3.04%。每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約0.19港元，而合計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約為95百萬港元，已保留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用作任何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報章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內，按照本公司股東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計34,888,000股，未計開支前之總代價約6,151,000港元。有關股份於購回後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而削減。

除上文所述者外，另根據上文「配售新股份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2,884,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約73,53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43.7%，而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達33.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61.2%，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達16.8%。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李明憲女士
王偉寧先生
胡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鄒子平先生
朱建洪先生

吳良東先生先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起調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111(B)條，胡曉明先生、吳良東先生及鄒子平先生任滿告退，惟願意且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現年57歲，本集團之主席及創辦人。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納米技術的業務。吳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三十五年以上設計及製造男仕套裝西服及有關之貿易經驗。吳先生現為全國政協委員及福建師範大學之客席教授。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籌劃及制定企業政策。此外，吳先生亦負責策劃本集團之納米高新技術發展方向，著力透過應用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之研究成果，在納米科技不同範疇進行產品開發以及將其產業化之工作。

李明憲女士，現年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任職本集團超過十五年，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李女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時裝業內有十五年以上之採購原料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李女士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財務及人事事務，亦負責採購原料。

董事會報告書

王偉寧先生，現年32歲，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持有於納米科技及軟件壓縮產品之高科技業務之業務及市場拓展工作。王先生持有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學博士學位，亦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中國科學院進行納米科技方面之博士後研究，亦曾於北京擔任涉外專利代理人。

胡曉明先生，現年40歲，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由本集團之納米科技研究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之產業化工作。胡先生從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有機硅研究室取得其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並其後於清華大學繼續進修化學方面之博士後研究。胡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副研究員，現於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非執行董事

吳良東先生，現年38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先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起調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成衣業內有豐富經驗，於其調任前，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事務。吳良東先生乃吳良好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盧先生乃香港益力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管理及投資、建築、貿易及證券業務之私人投資集團)屬下公司之董事。盧先生在中國之企業管理、旅遊與觀光、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方面有二十五年以上經驗。盧先生亦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鄒子平先生，現年51歲，在中國之酒店業內有豐富經驗。鄒先生現為福州西湖大酒店之總經理及福州西湖大酒店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鄒先生乃福建師範大學及福建閩江大學之客席副教授。

朱建洪先生，現年40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朱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取得超過十六年經驗，包括曾任教於廈門經濟特區之廈門集美財專學院會計系及參與公司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工作。朱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福建省仙游縣財政局，專責處理省級會計及財經事務之管理工作。

董事會報告書

高級管理人員

林澤豐先生，現年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銜，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

鍾明成先生，現年52歲，數碼910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亦為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中科納米為本集團之合資經營公司，從事應用納米技術之業務。鍾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江蘇省幹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科畢業，並於一九九四年於江蘇省企業管理本科畢業，獲頒學士銜，後於一九九七年於蘇州大學財務經濟學院研究生畢業。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高級經濟師，在多個行業之一般管理及行政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鍾先生現時主要之職務為負責中科納米在蘇州之整體管理及有關高新科技之業務發展工作。

許建中先生，現年38歲，為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之工廠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程序及品質控制。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服裝製造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及李明憲女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王偉寧先生及胡曉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吳良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此外，除吳良好先生(本公司主席)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各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享有之合約酬金及酌情花紅(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在每年完成服務後，每年將可增加不超過5%。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將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之實益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於已發行 股本之總 權益百分比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	於已發行 股本之總權益 百分比(包括 相關股份)	附註
吳良好先生	63,036,000	—	960,000,000	1,023,036,000	34.8%	27,200,000	35.7%	1、2
李明憲女士	—	—	—	—	0%	20,000,000	0.68%	3
王偉寧先生	—	—	—	—	0%	20,000,000	0.68%	3
胡曉明先生	—	—	—	—	0%	20,000,000	0.68%	3
吳良東先生	—	—	—	—	0%	20,000,000	0.68%	3

附註：

- 吳良好先生於960,000,000股股份應佔之公司權益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吳良好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
 - 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7,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較早前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此等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且可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及
 - 可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

3. 此等董事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指可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原計劃」）。

原計劃

原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勵，然而原計劃之條款並無提及該目的。原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原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原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3. 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原計劃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後不得超過根據原計劃不時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25%。
4.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之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採納原計劃日期起10年。

董事會報告書

原計劃(續)

- 除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 如接納購股權，則須最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21日接納購股權，而承授人須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額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 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由於原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故不得再根據原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原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應仍然有效，而根據原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直至屆滿前仍可行使。根據原計劃授出及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細資料如下：

董事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年初	年內行使	年終			
吳良好先生	7,200,000	—	7,200,000	0.10港元	一九九九年 二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新計劃

新計劃之既定目的為透過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之30%。

董事會報告書

新計劃(續)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於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開始,惟結束日期最遲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日或新計劃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8.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日期前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新計劃 (續)

年內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終		權日期	權日期	
吳良好先生	-	20,000,000	-	20,000,000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李明憲女士	-	20,000,000	-	20,000,000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王偉寧先生	-	20,000,000	-	20,000,000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胡曉明先生	-	20,000,000	-	20,000,000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吳良東先生	-	20,000,000	-	20,000,000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u>100,000,000</u>	-	<u>100,000,000</u>				
僱員	-	144,800,000	(27,800,000)	117,000,000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合計	-	<u>244,800,000</u>	<u>(27,800,000)</u>	<u>217,000,000</u>				

所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不會確認入賬。董事認為，對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進行估值有關關鍵影響之多項因素存在主觀及不確定情況。因此，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對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並無意義及將會造成誤導。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於年內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當。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實施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0,236,000 (附註1)	35.7%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附註2)	32.6%

附註：

1. 吳良好先生於1,048,146,000股股份中之實益權益，包括透過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於96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於90,23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當中包括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涉及之63,036,000股股份及27,200,000股相關股份。
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由於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適用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已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本公司489,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上文「配售新股份及關連交易」一節說明）完成後被大部份動用，故本公司股東於該日通過決議案更新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隨後將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仍然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期間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作出修訂，按照三年期之指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未有遵照標準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有關確認於本報告日期繼續有效。

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已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報告其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適用規定之情況。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隨附之財務報表刊發前進行審閱。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羅申美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吳良好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